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 3 月份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5-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局長宏益(陳副局長政良代)

紀錄：蔡杰窩

肆、參加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無。

陸、業務簡報：

一、廢管科-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審查作業流程

主席裁示：洽悉。

二、大雅區清潔隊業務報告：

江主任秘書明山建議：請清潔科統計本局各區清潔隊無法使用 GPS 或行車記錄器之車輛數，並盡速修換改善。

主席裁示：請依江主任秘書建議辦理。

柒、簡任主管督導業務報告：

一、商副局長文麟：審計處於 2 月份來文有關查核本局 112 年及 113 年車輛進入焚化廠，審計處將三座焚化廠 30 萬筆資料勾稽並列出四大項(車輛出場 10 分鐘後在離場、進場時間晚於出場時間、進場車輛重量及空車車輛重量)做查核缺失，建請各科(室、大隊)可參考審計處查核作法，做為改善因應依據。

二、蔡簡任技正美珍：有關標案為巨額採購，依規需在執行完畢後，提送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提送工程會及臺中審計處備查，如標案經費高達 3000 至 4000 萬元，其效益評估指標及目標初始設定、可量化指標均顯薄弱，如：預期的目標數及實際達成數只有

個位數或 20 至 30 件，無法呈現具體績效，請各科(室、大隊)114 年起重新檢視豐富執行成效及可量化指標，以利外界檢視。

三、江主任秘書明山：環管署來文要求改善路邊張貼違規小廣告，請本局各區清潔隊加強卓處，市區各清潔隊可比照西屯區巡檢清理作法，減少違規小廣告情形。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

- (一)、提醒廢管科審查公民營處理事業及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書回復需儘速辦理。
- (二)、本局晨會或市府政策所指示事項，請各科(室、大隊)主管務必轉知所屬同仁。
- (三)、議會審查預算或決議事項，請各科(室、大隊)需依決議事項辦理；另若使用公款所做的民意調查結果，務必依規辦理。
- (四)、有關環設大隊辦理飛灰預算問題，因預算龐大，請環設大隊思考在不增加預算情形下，如何將業務順利辦理完成。

壹拾、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